

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 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 评估报告

**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评估目的及依据..... 1

二、评估原则及过程..... 2

三、事故基本情况..... 3

四、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9

六、结论意见..... 11

一、评估目的及依据

（一）评估目的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是监督事故发生企业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的法定责任和义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之一。通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对事故发生企业是否履行法定义务，责任人是否被追责，企业是否得到警示，是否“举一反三”吸取经验教训等进行跟踪监督。暴露企业安全监管盲区和预防事故的短板，督促企业提高认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发生类似事故。

（二）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

3.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

4. 《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 号）

5. 《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 154 号）

6.《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宁政函〔2025〕63号）

（三）评估说明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宁政函〔2025〕63号）有关要求，由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及核查。

二、评估原则及过程

（一）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按照“依法依规、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发生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论。

（二）评估过程

评估组进入事故发生企业实地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人员询问、现场核查等方式，收集相关支撑性文件资料。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 1.进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 2.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收集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资料。

4.对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面检查，利用多种方式，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

（1）名称：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湟源县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1234402210931

（3）法定代表人：李茂

（4）注册地址：湟源县城关镇交通路2号

（5）开办资金：76.38万元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

（7）举办单位：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8）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2.施工单位：

（1）企业名称：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GHF86

（3）法定代表人：韩德明

（4）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2号楼17层1单元1172室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天然草原割草；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门窗制造加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监理单位：

(1) 企业名称：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79803L

(3) 法定代表人：段国胜

(4)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22 号

(5) 注册资本：389 万元整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小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青海职业技术大学下属青海交职院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设6个子公司之一。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国胜（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编干部）由中共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于2021年5月12日第八次党委会任命。

（二）事故发生过程

2025年5月2日8时20分许，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人赵军等6人在湟源县申中乡后沟村K5+970至K6+020公里处护岸墙开展拆模作业，施工工人赵军拆除仰斜式混凝土挡土墙支撑件作业时，混凝土挡土墙发生内倾坍塌，致使施工工人赵军死亡。

（三）应急救援情况

班组长罗占玉发现施工员赵军被埋后，立即组织在场四人使用镐头开挖救人，同时将情况汇报至现场负责人罗占君，8时25分罗占君立即让资料员鲁云拨打“119”“120”进行报警，随后罗占君赶赴事故现场，在赶赴事故现场的途中，罗占君向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业主代表赵永鹏汇报事故情况，8时55分许，湟源县人民医院、湟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立即开展救援。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湟源县公安局到达事发地封锁事故现场，协助展开救援。10时许施工员赵军被挖出，经现场抢救无效，宣

布赵军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实地勘察，明确事故性质，督促做好善后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月6日西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程晓强担任；事故调查组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左西胜、湟源县副县长袁渊担任；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市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检察院组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2025年5月30日西宁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宁政函〔2025〕63号）。对该起事故作出了结案批复。

四、责任追究落实具体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韩德明，男，群众，2018年7月任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处以32369.09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足额缴纳。

2.汪治雄，男，群众，2019年10月任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检查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组织施工人员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10-2019》《道路施工工程师手册》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处以13373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足额缴纳。

3.吕宁，女，群众，2023年12月任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未组织验收分部工程，未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3.2.1 第六条、第八条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处以31839.66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足额缴纳。

（二）事故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李茂，男，中共党员，2023年3月任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过

程中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中共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研究同意，责令李茂同志向局党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2.赵永鹏，男，中共党员，2024 年 10 月任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业主代表，未组织实施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督促施工单位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未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中共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给予赵永鹏同志诫勉谈话处分，并在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3.段国胜，男，中共党员，2021 年 5 月任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编干部），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未保证监理工作按规实施，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经 2025 年 7 月 18 日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党委第 6 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段国胜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进行监督，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给予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全系统通报批评。

施工单位：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按

《JTG/T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道路施工工程师手册》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5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足额缴纳。

监理单位：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培训，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未对护岸墙模板安装和拆除施工工作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未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部位进行重点监控，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319-2013》5.5.6 关于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5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已足额缴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湟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足“统筹协调、指导督查”职能，全力推动整改见行见效。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及时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将会议要求转化为具体指令，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人。二是深化专项行动。制发相关通知和各类提醒函 6 份，紧扣隐患排查、责任落实等关键环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扎实推进，督促相关部门和属地举一反三、

闭环整改。**三是强化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集中开展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推动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营造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以案示警、深查细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推动整改落地见效。**一是迅速责令停工整改。**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责令涉事项目停工，安排专人跟踪督促，待逐项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坚决杜绝“带病”作业。**二是深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故情况，要求各部门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强化跟踪督导问效。**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停工整改项目及重点领域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闭环销号、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压实首要责任，持续强化安全理念，全面加强养护项目的整体管理。**一是严格项目全过程安全管控。**立即对所有在建养护工程开展安全条件核查，紧盯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防护等重点环节，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不合规的坚决停工整改，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坚决杜绝“带病”施工。**二是深化隐患排查与教育培训。**开展拉网式隐患大排查，同步组织全体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专项培训，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三是健全责任闭环和应急机制。**将安全责任细化到具体项目、具

体岗位和具体人员，实行清单化管理，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确保安全监管无盲区。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全面强化监理责任意识。**一是**严格履行监理指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督促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全程跟踪整改过程，逐项复查验收合格。**二是**强化关键环节管控。细化人员分工和频次要求，对隐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规范填写监理日志，发现问题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做到过程可追溯、责任可倒查。**三是**举一反三排查提升。立即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对照事故暴露的监理履职薄弱点，全面梳理在监项目安全风险，完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切实将监理责任压到现场、落到实处。

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从源头杜绝违规作业。**一是**立即停工，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改。事故发生后，组织技术力量逐工序、逐工点、逐岗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和时限，整改完成后经公司自检合格并报监理、业主复核后复工。**二是**狠抓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对全体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及安全操作规程专项培训，重新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人员清楚作业风险、掌握操作规程、熟悉应急处置。

六、结论意见

评估工作组严格按照既定事故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听取相关责任单位汇报、查阅文件资料等方式，对事故结案后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组认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均已得到各相关单位的有效落实。

为进一步巩固成效、深化治理，评估组建议：**一是**属地监管部门要坚持举一反三，持续督促监管企业提升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增强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事故发生单位及辖区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此为戒、深刻反思，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突出事故风险源头管控，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改进、见行见效。**三是要**持续加大各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多措并举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落地见效。

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